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洛国资〔2017〕50号

洛阳市国资委 关于印发《洛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事项 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洛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事项报告制度（试行）》已经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5月10日



洛阳市国资委

监管企业投资事项报告制度（试行）

一、报告的主要事项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事项报告分为专项报告和日常报告。

（一）专项报告。包括企业投资管理制度、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年度投资计划等。专项报告应于决策后或按年度报送。

1.企业投资管理制度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应健全和完善企业内部投资管理制度。企业制定或修订的《××企业投资管理制度》经集团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正式文件报市国资委备案。

2.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制度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应制定《××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制度》，经集团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正式文件报市国资委。

3.年度投资计划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根据工作实际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及调整方案。年度投资计划及调整方案经集团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分别于每年 3 月底和 7 月底前以正式文件报市国资委审核备案。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专项报告应于次年 3 月底前报市国资委。

（二）日常报告。包括投资项目季报表、投资项目重大异常

事项、重大投资项目后评价结果、重大投资损失事件、内部责任追究情况等。

1.投资项目季报表

投资项目季报包括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及所属企业(含各级控、参股公司)所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三级以上子公司实施的股权投资和产权收购项目,列入本企业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必须纳入统计范围,如有项目新增、终止实施、暂停、建设内容调整等情况,应在季报中及时变更和注明,并附文字说明。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应于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报送上季度投资完成情况(见附件 1、附件 2)。

2.投资项目重大异常事项

投资项目重大异常事项指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发生的可能对项目实施及预期效益造成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投资项目未能实施或拟停止实施、资金来源发生重大变动、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政策或市场发生变化导致预期经济效益大幅下降等情况,以及项目发生重大违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被行政处罚等情况。

对项目发生的异常情况,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应及时查明原因、采取应对措施,并填报投资项目重大异常事项报告表(附件 3),于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市国资委。

3.重大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报告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后评价结果及董事会对相关

问题处理意见应形成专题报告,于后评价工作结束后 30 日内报市国资委。

4.投资损失及责任追究处理结果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项目未实现预期效益或发生投资损失的,应及时查找分析原因、评估其影响程度,编制投资损失分析报告。同时在项目后评价、监督检查、审计等过程中,发现内部相关人员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投资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后果或资产损失的,应按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投资损失分析报告和责任追究处理意见,应于追究处理决定作出后一个月内报市国资委。

5.其他事项报告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内部投资专项审计、投资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投资隐患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应于事项发生后及时报市国资委。

二、有关要求

(一)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要把投资事项报告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相应的管理机构、工作流程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并严格按照报告制度的要求,确保投资事项报告及时、准确、完整,不得虚报、瞒报、漏报和拒报。投资事项报告须经承办人签字,部门负责人审核,企业负责人同意后报出。

(二)市国资委将不定期对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事项报告

工作进行检查，对应报告未报告或报告不及时、内容失真的，责令企业限期改正或给予通报批评。

（三）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1.市国资委监管企业 年 季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进度报表

2.市国资委监管企业 年 季度股权投资、产权收
购项目进度报表

3.投资项目重大异常事项报告表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 年 季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度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投资主体	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和规模	开工日期	投资总额	自开工止 累计完成 投资	本年计划 投资	本年累计 完成投资	本季度完 成投资	项目形象进度及 存在问题	竣工日 期	备注

注：此报表每季度首月15日前报送至lysgzwhk@163.com.

填报部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 年 季度股权投资、产权收购项目进度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本企业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合作方名称	合作方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收购标的名称	收购标的评估值	签约时间	实施时间	本季度完成投资	备注
				货币资金	资产（评估值）			货币资金	资产（评估值）	出资比例 (%)						
一、股权投资（独资）																
1								×	×	×	×					
2								×	×	×	×					
二、股权投资（合资）																
1											×					
2											×					
三、产权（股权）收购																
1								×	×							
2								×	×							

注：1. 此报表每季度首月15日前报送至lysgzwghk@163.com；2. 签约时间是指合作协议或收购（增资）协议签订时间；3. 实施时间是指实际出资的时间；4. 时间填报到月，如2017.3。

填报部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投资项目重大异常事项报告表

企业名称（公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企业	
项目基本情况	
异常事项	简要说明异常情况（含发现经过）。
影响分析	简要分析异常事项发生原因及影响。
已采取措施	说明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制定下步工作计划和时间表，落实责任主体。
处理意见	对存在问题的，分析查找责任环节，提出处理建议。
备注	

公司或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填表人：

